

#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## 公 示

(2024) 粤 0802 执恢 215 号

李光瑞、尤轩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光瑞与被执行人尤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尤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尤轩名下的住房公积金，并于2024年5月16日扣划被执行人尤轩住房公积金共计149615.47元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李光瑞与被执行人尤轩签订的和解协议，本院应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李光瑞的款项为147743.56元，实际扣划款项为149615.47元，据此，决定如下：

本院(2024)粤0802执恢215号案将多扣划的款项1871.91元退付给被执行人尤轩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51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

